青岛市托幼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托幼工作的管理，促进我市托幼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青岛市行政管辖区域。　　第三条　市和各区（市）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托幼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的托幼工作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托幼工作的协调、指导，其办事机构（以下简称托幼办公室）设在同级教育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教委），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市托幼工作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工作。　　财政、物价、劳动、人事、计划、规划、城建等有关部门和妇联、工会组织应按各自的职责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本规定，共同做好托幼工作。　　第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拟定本行政辖区托幼工作的发展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视导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幼儿园（含学前班，下同）、托儿所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按本规定举办幼儿园，并鼓励和支持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按本规定兴办或捐资兴办幼儿园、托儿所、哺育室；提倡和支持兴办家庭幼儿园、托儿所。　　第七条　各类幼儿园、托儿所的兴办，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幼儿园、托儿所的兴办实行登记注册制度。在本市市南、市北、台东、四方、沧口五区内和其他区（市）城区兴办的幼儿园、托儿所，由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登记注册，其中市及各区（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实验幼儿园由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登记注册。其他幼儿园、托儿所的登记注册工作，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登记注册的具体工作，由各级托幼办公室负责办理。具体登记注册办法，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兴办幼儿园、托儿所的单位和个人提出的登记注册申请，会同卫生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颁发《幼儿园登记注册证书》或《托儿所登记注册证书》。　　未经登记注册，不得招收婴幼儿入园（所）。　　第九条　城市规划部门在拟定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规划时，应就幼儿园、托儿所的建设规划征求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应按城市规划和《青岛市城市建筑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幼儿园、托儿所。　　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配套建设的幼儿园、托儿所完工后，在青岛市市南、市北、台东、四方、沧口五区的，由市和区教育行政部门参与验收并安排使用；在其他各区（市）的，由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参与验收并安排使用。　　第十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兴办实验幼儿园，乡镇人民政府应兴办中心幼儿园。市和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指导实验幼儿园开展幼儿教育的科研工作。实验幼儿园和中心幼儿园的基建投资和主要设备购置费由同级财政拨款；经常性经费由幼儿园向入园的幼儿家长按规定收费。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第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实际需要兴办幼儿园；有条件的街道办事处，可兴办托儿所。幼儿园、托儿所的基建投资、设备购置费由主办单位筹措；经常性经费由主办单位筹措和向婴幼儿家长按规定收费。　　街道办事处应按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所辖区域居民委员会和公民个人兴办的幼儿园、托儿所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村（居）民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兴办幼儿园、托儿所，其基建投资、设备购置费由主办单位筹措，经常性经费由主办单位筹措和向婴幼儿家长按规定收费。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兴办幼儿园、托儿所，满足本单位职工的需要。幼儿园、托儿所的基建投资、设备购置费由主办单位负责；经常性费用由主办单位补助和向婴儿家长按规定收费。　　第十四条　公民个人兴办的幼儿园、托儿所，其基建投资、设备购置费由承办人负责；经常性经费主要向婴幼儿家长按规定收费。　　第十五条　幼儿园工作人员应按照《幼儿园管理条例》的要求配备或聘任。　　市或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幼儿园园长、教师进行专业培训、考核，多层次培训保教人员。对农业户口的在职幼儿教师应在幼儿师范招生中安排一定的比例。　　第十六条　幼儿园、托儿所的医师、保健人员、保育员、炊事员应参加卫生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到卫生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体检，领取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上述工作人员上岗后每年应定期体检一次，经体检不合格者，应及时调离托幼工作岗位。　　第十七条　对各级实验幼儿园和中心幼儿园园长的管理，应分别按同级实验小学校长的乡和乡镇中心小学校长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兴办的幼儿园，其幼儿教师按小学公办教师的有关规定管理；企业兴办幼儿园的幼儿教师，其管理办法及工资待遇等，按企业办小学教师的有关规定执行。　　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兴办幼儿园聘用的幼儿教师，其管理办法和工资待遇，属非农业户口的，应按当地小学公办教师的有关规定执行；属农业户口的，应按当地小学民办教师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工资及福利待遇所需资金，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居）民委员会筹措。　　公民个人兴办幼儿园所聘用幼儿教师的工资待遇，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但一般不能低于公办幼儿教师的工资待遇。　　第十九条　幼儿园的教育内容和方法应符合幼儿教育规律，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寓教于乐。　　幼儿园应当使用普通话。　　第二十条　经登记注册的幼儿园、托儿所，应持有关证件到物价部门领取《收费许可证》，其收费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凭证。　　幼儿园、托儿所的收费标准、婴幼儿家长交费的报销办法，由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物价、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公民个人举办幼儿园、托儿所，每月应向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按有关规定缴纳管理费。其中，管理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分别缴市、区（市）托幼办公室。　　管理费专项用于对公民个人举办的幼儿园、托儿所的保教人员的业务培训、奖励等项支出。　　第二十二条　对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在托幼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个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奖励。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托幼工作，由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教育管理部门按照区（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职权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青岛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施行。